

2019 年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监督和指导下级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参与立法活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 1992 年，内设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书记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科、监察室、政治处、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21 个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5631.05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653.77	本年支出合计	49	5644.1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9.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88.89
总计	26	5733.05	总计	52	573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3.77	56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40.66	56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293.16	529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09.44	290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72.57	15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1.15	7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7.50	3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7.50	3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3.77	565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4.16	3089.70	2554.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1.05	3076.59	2554.4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240.93	3076.59	2164.3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5.44	2925.44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01.48	0.00	1501.4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7.70	0.00	27.7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6.31	151.15	635.1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12	0.00	390.12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12	0.00	390.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4.16	3089.70	2554.46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631.05	5631.0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11	13.1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653.77	本年支出合计	50	5644.16	5644.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77.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87.03	87.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77.42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731.19	总计	54	5731.19	5731.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44.16	3089.70	2554.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1.05	3076.59	2554.46
20405	法院	5240.93	3076.59	2164.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5.44	2925.44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01.48	0.00	1501.48
2040506	“两庭”建设	27.70	0.00	27.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6.31	151.15	635.1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12	0.00	390.1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12	0.00	39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1	13.1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1	13.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03
30101	基本工资	732.13	30201	办公费	69.65
30102	津贴补贴	930.45	30202	印刷费	0.38
30103	奖金	150.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9.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84	30206	电费	35.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66	30207	邮电费	1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5	30211	差旅费	17.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9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8.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68	30214	租赁费	5.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6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0
30309	奖励金	46.73	30229	福利费	12.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54.98		公用经费合计	53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98	0.00	43.98	0.00	43.98	12.00	60.69	8.98	43.87	0.00	43.87	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5733.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5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3.71 万元，增长 37.56%，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项目所需经费较多，如多功能会议室综合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审判庭高清数字法庭系统设备及配套采购项目、数字审委会会议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5733.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4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89.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95 万元，

增长 2.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物价上涨，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8 年 4 月新招录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30 名，2018 年新招录 6 名公务员于 2019 年 1 月入职，随着人员增加，配套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三是人员工资普调。

2. 项目支出 255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03 万元，增长 21.04%，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项目所需经费较多，如多功能会议室综合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审判庭高清数字法庭系统设备及配套采购项目、数字审委会议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5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3.71 万元，增长 37.56%；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项目所需经费较多，如多功能会议室综合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审判庭高清数字法庭系统设备及配套采购项目、数字审委会议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4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44.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3.4 万元，增长 20.33%；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项目所需经费较多，如多功能会议室综合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审判庭高清数字法庭系统设备及配套采购项目、数字审委会议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69 万元，完成预算 55.98 万元的 108.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87 万元，完成预算 43.98 万元的 9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65.36%。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因公出国培训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98 万元，占 1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87 万元，占 72.28%；公务接待费支出 7.84 万元，占 12.92%。具体

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9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8.98 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业务培训及考察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87 万元，院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过程产生的公务用车维修以及燃油消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8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院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1 次，接待人数共 625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人员和相关单位交流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72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6.72 万元，增长 1.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物价上涨，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8 年 4 月新招录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30 名，2018 年新招录 6 名公务员于 2019 年 1 月入职，随着人员增加，配套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7.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3.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年度我部门组织对2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2554.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揭阳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2019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情况良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使用效益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8.84 分。全年预算数 5653.77 万元，执行数 564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8%。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预算，合理安全高效开支财政资金；二是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主线，践行维护公平正义职责使命，依法惩治刑事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维护社会安定。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二是进一步重视财政资金支出工作，在合规合理的前提下高效支出资金，争取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做好相关财务核算工作；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学习，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揭阳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16.02	97%	
		其中：中央补助	120	116.02	9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第一审判庭综合改造、外墙建设采购项目、监狱数字法庭建设采购项目、执行指挥中心平台级联配套采购项目、底层通道、梯间及车库交通标识规范化改造工程项目、12 楼房间、通道及电梯间综合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完善司法审判工作设施建设，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人民法院形象。			本年度完成第一审判庭综合改造、外墙建设采购项目、监狱数字法庭建设采购项目、执行指挥中心平台级联配套采购项目、底层通道、梯间及车库交通标识规范化改造工程项目并支付全部款项；完成 12 楼房间、通道及电梯间综合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并支付 30%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社会影响力	提高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19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40.34	94%	
		其中：中央补助	150	140.34	9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平台级联配套采购项目；诉讼公共服务区综合改造配套工程一期；诉讼服务中心综合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多功能会议室、干警活动室综合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完善司法审判工作设施建设，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人民法院形象。			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平台级联配套采购项目；诉讼公共服务区综合改造配套工程一期；诉讼服务中心综合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多功能会议室、干警活动室综合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并支付全部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社会影响力	提高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90%	

说明	无
----	---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